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5 名，董事长周晓萍女士、独立董事王展先生因公出差未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黄和发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孝全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召集，由董事黄和发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现场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预计 1,276 万元）在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34）。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佛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后续佛山基地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在广东佛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星宇车灯（佛山）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

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内容为准）

5、经营范围：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汽车电子、塑料工业配件的制造与销售；模具的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内容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预计 3,068 万元）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34）。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包括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20 万股激励股份授予范围进行调整暨确定预留的 20 万股激励股份授予对象并进行授予的议案》、《关于修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以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

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2-03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